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16

修正案号: 39-417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身站位 2598 的隔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为1至1307(含)的波音747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2003-19-08 修正案 39-13311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47-53A2467 2001 年 07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隔框结构缺陷,导致承载水平安定面飞行负载的结构 失效,进而失去飞机的可控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:

重复检查

A. 在累计10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53A2467,对机身站位2598的隔框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定下后内缘条、上后外缘条、对角斜撑杆连接接头,凸缘和拉杆是否有缺陷(裂纹,紧固件的孔的扩大)。此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

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修理

B. 在按若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时,发现任何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 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53A2467进行修理。如果发现该服务通 告规定需联系波音获取相应修理方法的任何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, 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明确参考本 指令。

替代方法

- 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6921